

【“社会治理”专题研究】

社团合作见证社会领域的成长 ——怒江事件和南都基金会的案例

高丙中¹,梁文静²

(1.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2.重庆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重庆 400044)

[摘要] 社团合作的背景是社会转型下所发生的社会团结。社团合作分为情境性社团合作和有支持型社团参与的社团合作。该文以怒江事件中的社团合作为例来讨论情境性社团合作,这见证了中国社会领域的力量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以南都基金会为例讨论有支持型社团参与的社团合作,这还见证了中国社会领域的自主性。社团合作有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也有利于加强社会领域自身的力量,从而见证社会领域的成长。

[关键词] 社团合作;社会领域;怒江事件;南都基金会

[中图分类号] C912.2

[文章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04(2015)03-0051-08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s Witness the Growth of Social Sector: Cases of Nujiang Anti-Dam Event and Narada Foundation

GAO Bing-zhong¹, LIANG Wen-jing²

(1.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The background of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s is the social solidarity happening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of Chinese society. There are two kinds of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s, i.e. situational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supportive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discusses situational cooperation by the case of Nujiang Anti-Dam Event which witnessed the power and the ability of solving social problems of the social sector in China. This Paper discusses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supportive organizations by the case of Narada Foundation which additionally saw the autonomy of the social sector in China.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s contribute to the solution of social problems and empowering the strength of the social sector, which shows the growth of the sector in China.

Keywords: Associational Cooperation; Social Sector; Nujiang Anti-Dam Event; Narada Foundation

一、社会团结与社团合作

(一) 社会转型与社会团结

社团合作发生的背景是社会团结,社会团结的背景是社会转型。中国社会类型有传统社会、单位社会和现代社会三种。前两种社会类型因其地方性或自足性而属于环节社会^[1],与机械团结相对应;而现代社会与有机团结相对应^[1]。

改革开放后,中国由传统社会、单位社会转向现代社会。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分工和技术进步。“现代社会,与所有早期社会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是一个功能分化的系统……政治、经济、科学、法律、教育、宗教、家庭等功能性体系变成相对独立的领域,并且互为环境而共同存在”^[2]。而社会分工会在根本上导致人与人的关系发生变化,“个人由此意识到自身对社会的依赖关系,因为他必

须依赖于构成社会的各个部分的合作才能发挥作用、达到目标,他也明白个人意象的完整在于他人意象的参与;另一方面,个体在这一过程中拥有了自己不同于以前的行动范围和自由度,他的人格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会”^[1]。

现代社会也发生了很大的技术进步。以交通工具的变化为例,“1500—1840年,一般马车最佳的平均速度和每小时10英里的帆船……1960年,时速500英里~700英里的喷气式客机”,时间的缩短使得空间的障碍可以跨越,“空间显得收缩成了远程通信的一个‘地球村’”^[2]。民众对世界的信息能够同步获得,人们相互之间能够建立更多的联系,距离很远的社团也可以进行合作。

(二) 社团合作与社会领域的兴起

“分化和整合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目前中国的很多转型研究采取分层研究的路径而没有“回答层与层之间的正面联系的可能性和方式”,之前的研究更多关注国家与社会领域的关系,而没有从社会内部的联系来看问题^[3]。“社会团结”和“社会领域”是一种积极地看待社会的方式,这样描绘出的社会不会突然断裂和崩溃,反而隐隐约约地显示出可以预期的未来,从而有助于增强人们对社会的信心。

社会领域相对于国家和市场而存在,评判社会领域的程度就要看社会相对于国家和市场的力量,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本身的有机团结。然而,社会的有机团结不仅在于个人结社的数量和规模,更重要的是看社团之间的合作情况。社团合作使得整体的强大的社会领域呈现出来。

社团合作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情境性合作,一种是组织性合作。在情境性合作的情况下,各组织之间是一种极为松散的合作模式,通常是在遇到某一共同关注的议题之后,由一个或多个社团发起,在征得其他社团机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以多家社团联名的形式向社会传递自己的观点与态度并协同行动的事件机制,如怒江反坝事件,这彰显了社会领域的力量。组织性合作模式是指非公募

基金会为某些领域社会组织的成长和合作提供有组织的支持,如南都基金会,这体现了社会领域的自主性。下文将分别以怒江反坝事件和南都基金会为例来对社团合作进行讨论^①。

二、怒江反坝事件的社团合作

(一) 社团合作的缘起:作为环保对象的怒江

怒江地区因为受到地质构造运动的影响而拥有一些震撼世人的自然景观。比如:独龙江、怒江、澜沧江三条大江从西向东相间排列,由北往南纵贯担当力卡山、高黎贡山、碧罗雪山以及云岭山脉,切割出三条深邃悠长的大峡谷,被人们称为“怒江大峡谷”或“东方大峡谷”。它长310公里,平均深度为2000米,是世界第二大峡谷。在宽约150公里的地方,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并行于高黎贡山、怒山和云岭之间,一山一川相互挟持、比肩而下,绵延上千公里,形成了地球上独一无二的“三江并流”奇观。特别是北纬27.30度附近,三条大江的直线距离不到70公里,怒江与澜沧江的最短距离仅有18.6公里。三条大江紧紧相携而行,但江面海拔高度自东而西呈阶梯下降,澜沧江比金沙江矮300米,怒江又比澜沧江矮300米。“三江并流”地区也被誉为“世界生物基因库”。尽管这一地区占我国国土面积不到0.4%,却拥有全国20%以上的高等植物和全国25%的动物种数。在民族生活方面,怒江境内主要聚居着傈僳族、怒族、独龙族,此外还有白族、汉族、普米族、彝族、纳西族、藏族、傣族等民族。

除了上述自然生态、人文景观的珍贵价值外,怒江地区还由奔腾而下的水资源构成了一种变水为电的诱惑使得国家发展部门、水电开发部门、云南当地政府跃跃欲试。他们是怒江建坝之争的经济利益联盟。

199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怒江中下游的云南境内的水电进行规划。2003年3月,华电集团与云南省政府签署《关于促进云南电力发展

^①文中关于怒江反坝事件的调查由高丙中和邹小艳完成,参见邹小艳的《社会事件中社团合作研究——以怒江建坝之争为例》(2010年)。关于南都基金会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的调研报告,参见高丙中等的《南都新公民计划项目评估报告》,2010年11月(未出版);杨青山的《南都公益基金会研究报告》,2013年10月(未出版)。

的合作意向书》。设计研究院于2003年7月提出《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

200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召开了包括专家学者参加的会议,审查《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并通过了两库十三级开发方案。但在发改委通过审查之前,开发商和当地政府就已经在为怒江开发积极准备。2003年7月10日,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注册。7月18日,该公司之下的六库水电站举办揭牌仪式。7月21日《怒江报》专版庆祝其揭牌仪式的举行,并称这一事件标志着怒江水能资源的开发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

某位环保总局官员参加了国家发改委召开的审查《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会议,认为该项目未经环境影响评估以及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估法》。他没有在报告上签字,并联系绿家园志愿者组织(以下简称“绿家园”)的召集人汪永晨,请汪帮忙寻找熟悉怒江的专家来进行反击。这启动了环保力量保护怒江的联合行动,促使形成了怒江建坝之争中与经济利益联盟相抗争的另一阵营,即环保价值共同体。

(二) 社团合作的开始:各环保组织的反坝行动

绿家园当时开展的一些反坝行动主要有:紧急联系某环保专家来为环保局提供支援。2003年9月,该专家在国家环保总局主持的“怒江流域水电开发活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专家座谈会”上激烈抗议和呼吁“为子孙保留一条生态江”。再就是,紧急联络“自然之友”“云南大众流域”等环保组织商量对策。其他环保组织从各自理念出发,也都认为水电开发必然对当地的地质、地貌、气候、水文、民俗文化等有负面影响而坚决反坝。另外,绿家园利用每月一期的记者沙龙,邀请生态专家、环保官员、非政府组织负责人等与记者共同讨论环境知情权等专题。

云南大众流域也开展了一些反坝活动,主要有:2003年8月,与云南大学联合召开关于云南漫湾水电站社会评价会议,并邀请了国家环保局、其他环保组织人士参加。2003年9月,邀请专家、学者与媒体记者参加“水之声论坛”来讨论怒江和反对怒江建坝。2003年10月,组织成员去怒江调研。

绿家园、云南大众流域、自然之友、地球村等社团也都有自己的独立网站。他们的网站会及时更新有关事件的报道,很多关心这一事件的潜在参与者可以通过它获得详细的信息。另外,这些环保组织还通过电子邮件将社团的观点和活动信息发送给公众。很多环保非政府组织成员还积极利用自己作为记者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来进行宣传。比如,2003年12月,北京和云南的NGO积极配合央视新闻调查节目组到云南拍摄以怒江为背景的专题片“怒江的选择”,并于2004年2月播出。

总之,此阶段所开展活动的基本模式是哪个组织有活动了,立刻通知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有空就会参与进来。各组织之间的活动随机开展,没有事前进行策划和系统安排。比如,2003年10月在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环保社团代表绿家园发起了“请保留最后的生态江——怒江”的签名活动,62位科学、文化、艺术、新闻、民间环保人士联合签名。这份签名成为反对怒江水电开发的第一次有影响的民间行动。据事后对汪永晨女士的访谈得知,事前她并没有与主办方沟通,这次签名完全具有偶发性。

2004年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发展中心以及一些民间环保组织共同在北京召开“水电工程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影响”研讨会,其中重点谈到怒江建坝的问题,后来还出版了《科学发展观与江河开发》一书,从科学的角度论证怒江开发会产生环境问题。研讨会上,与会人员提出能不能去趟怒江,因为截至彼时,只有云南大众流域环保人士去过怒江多次。当时很快得到其他组织的响应,各环保组织集思广益并进行了简单分工,云南大众流域负责项目策划、筹款和当地导游事宜,绿家园组织负责组织记者联系媒体事宜,全球绿色基金提供资助,从而将调研活动落实了下来^①。

(三) 社团合作的深入:共同发出声音和行动

在怒江事件的进展阶段,虽然很多还具有自发性,但各环保组织越来越有意识地联合起来行动,各组织之间的分工协作能力也有所增强。环保社团除了自身的合作加强以及与媒体进行合作以外,还开展了更多与政府、公众和原住民的合作,

^①高丙中、邹小艳在2009年4月13日对于晓刚访谈的记录。

来共同发出声音和行动以影响政府的决策。环保组织的目标已不单纯是反对建坝,还关注怒江水电开发决策中公众的参与程度。

1. 建坝阵营宣传方面的努力

支持建坝的云南地方政府也积极行动,组织水电专家进行实地调研,完善工程各项配套工作,利用媒体扩大正面宣传,多次组织专家和学者开展关于怒江开发的征文活动,同时加大与决策者的沟通与交流,多次邀请发改委、环保总局、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到怒江考察。

比如在媒体宣传方面,2003年8月,怒江报和云南怒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办了“与怒江同行”电力杯有奖征文活动^①;2003年9月,中共怒江州委宣传部与怒江报社联合举办“加快怒江水电开发步伐,全面解决温饱努力建设小康”的有奖征文活动,该活动进一步明确怒江水电开发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和怒江水电开发对于推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历史意义^②。“当地政府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怒江所有媒体、所有的政府部门包括每个县,必须要出一篇文章——关于怒江水电开发能够支持我们怒江的事业,对老百姓的好处。”^③

2. 环保组织的进一步活动

在与经济利益联盟的对抗和互动中,反对建坝非政府组织逐步联合起来做一些事情。2003年11月,“第三届中美环境论坛”在北京举行,汪永晨提出来“应该关注江河同时也发动NGO联合起来”^④,并与众社会组织联名发起倡议:“保护中国最后的生态江——怒江”。在这次论坛上,民间组织初步制定了各地民间组织联合起来为怒江而努力的策略,即通过内参渠道向中央领导上书,同时各组织利用所长,策划一系列关于怒江生态多样性、文化多样性的宣传报道。这意味着环保民间组织进入联合做事的合作新阶段。

(1) 国内宣传和调研活动

2004年3月,绿家园、绿岛、自然之友、地球

村、云南大众流域等环保组织在网站上作图片展览,并共同发起“情系怒江”网站。2004年3月底,情系怒江图片展在北京东单邮局举办,随后在北京的10所大学和广州、上海巡展。其间,“大约10家左右,每家NGO值一天班。每天保证2人,一人来自NGO组织,一人去过怒江。没有任何报酬”^⑤。

(2) 国际层面的宣传

2003年12月,在泰国举办的“世界河流与人民反坝”会议上,中国的一些环保组织和环保工作者以绿家园为代表向与会的各国非政府组织及代表发出号召“保护怒江”。最终有60多个国家80多个NGO以大会的名义联合为保护怒江签名。联合签名书递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回信,称其要“关注怒江”。泰国NGO也就怒江问题联名写信,并递交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时任泰国总理他信在信上写道:“相信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不会因发展自己的经济而牺牲小国的利益。”这些环保组织还推动国外媒体的关注,比如2004年1月绿家园等环保组织就曾与《时代周刊》一同去往怒江考察访问。

2004年3月,地球村、自然之友、绿家园等环保组织的4位代表在韩国参加由联合国环境署第五届联合国公民社会论坛时,作了情系怒江主题演讲,并在会议间隙义卖从怒江拍摄的照片。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联合国副秘书长托普费尔和联合国亚太地区执行主任索拉塔都在“情系怒江”摄影展上签名。

(3) 通过两会和内参渠道向中央领导上书

2004年1月,北京市海淀某人大代表就怒江事件上书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不久,温家宝在国家发改委上报国务院的《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上亲笔批示,要求慎重研究。

云南大众流域环保组织积极联络云南当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争取他们的支持。在2004年2月云南省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省政协委员、民盟云南省委副主任戴抗,代表民盟云南省委发言和

①《怒江报》2003年8月25日。

②《怒江报》2003年9月26日。

③高丙中、邹小艳在2009年2月24日对汪永晨访谈的记录。

④高丙中、邹小艳在2009年4月28日对汪永晨访谈的记录。

⑤高丙中、邹小艳在2009年4月27日对汪永晨访谈的记录。

对怒江流域的开发提出质询,认为水电开发应与整个流域的可持续发展统筹起来,并且未经统筹规划的水电开发将会对怒江流域的生态和社会带来巨大影响。2004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梁从诫将中国环保组织代表沈孝辉撰写的《保护天然大河怒江,停止水电梯级开发》《关于分类规划江河流域,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开发的提案》提交给了全国政协和全国人大。在提案《保护天然大河怒江,停止水电梯级开发》中,沈孝辉提议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否决《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另外,在环保组织的共同努力下,新华社、人民日报社、中国环境报社等也均为怒江问题写过关于怒江问题的内参^①。

(4)发出原住民的声音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怒江事件中的利益相关者,除了各级政府机构之外,就是原住民。但怒江事件之初,原住民并未参加到反坝当中,一些原住民甚至不知道要在自己家园附近建设大坝,也没有相应的制度让他们有效地参与到相关讨论中。再加上政府对建坝优势的大力宣传,原住民从未想过要反坝。环保社团介入其中并发掘出原住民在水电开发中的声音。

其实云南大众流域的于晓刚一直比较关注基层的声音。早在2003年10月,“大众流域”就组织10名怒江边的村民对澜沧江进行一周的访问与考察。他们想让怒江居民看到水电开发的后果,以及自己去决策。

2004年初,于晓刚接到“联合国水电大会”的邀请,产生了把农民们带到会场的想法,并为此采取了一些行动。第一,带三江老百姓到金沙江和漫湾,但因被管制没有到怒江访问。第二,“照相之声”计划,用照片讲述原住民在移民、文化发展等方面的故事^②。第三,让当地居民找自己的代言人参加联合国水电会议,并对选中的30名代表进行了三天的培训,内容主要有水电手册、三江并流作为世界遗产、社会影响评价、移民问题等。另外,

2004年5月,于晓刚还从怒江带着14名原住民代表到澜沧江漫湾水电站和小湾水电站参观。2004年10月28日,于晓刚带领来自金沙江和澜沧江的五位村民参加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水电与可持续发展论坛”,他们在那里讲述了自己的故事。

环保组织还与沿途各县领导交流,把漫湾电站建成后给老百姓带来的问题告诉当地政府,赠送给政府《世界水坝委员会公民指南》,希望他们能够了解水坝建成后在移民、泥石流、生态方面造成的损害,希望当地政府倾听当地民众的声音,关注当地民众的利益。

(四)社团合作的成功:怒江保卫战的阶段性胜利

1.中国河网的建立

在共同保护怒江的进程中,环保组织日渐发觉社团合作的重要性,之前共同开展的一些活动也为社团合作做了一些铺垫^③。根据民间组织治理方面专家的建议,以及借鉴国际河网的做法,在2004年8月的一次会议上,与会人员建议将“中国河网”办成一个集众多非政府组织的力量、以保护中国江河生态系统为宗旨的环保非政府组织联合体,目的是整合各非政府组织的优势,迅速扩大其在公众中的影响,从而更好地发挥保护河流生态、延缓或阻止大坝建设的作用^④。这次会议标志着各环保非政府组织合作机制的形成。

中国河网实行召集人负责制,平素各组织各忙各事,一旦遇到决策或者行动,就由召集人召集各组织负责人开会,讨论情况,商谈决策,分配工作,最后以河网的名义对外行动。中国河网的建立,使得在怒江事件中后续的一些活动比较富有条理。河网成员分工合作完成一系列水电开发的模拟听证会,每个利益群体都有社团代表发言。

2.怒江保卫战的阶段性胜利

2006年2月14日,国家环保局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实施通知。第二天,7名公众即委托北京的一些律师致函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参与怒江六库等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国家环保总局适时公开该项目的环境

①高丙中、邹小艳在2009年4月27日对汪永晨访谈的记录。

②高丙中、邹小艳在2009年4月13日对于晓刚访谈的记录。

③比如,情系怒江网已经是各环保组织之间沟通交流的虚拟平台。

④汪永晨,《2004年8月18日晚餐会记录》,未刊稿。

影响评价信息、举行听证会等。对此,国家环保总局迅速于2006年3月30日作出回复,在水电建设之前的环评中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公众参与,从环评角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总之,怒江保卫战的阶段性胜利是在环保组织的合作下实现的。这种社团合作是一种社团情境性合作模式,即社团在社会事件的情境中通过相互之间的合作,与媒体、政府、公众等的合作,最终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目标。这彰显了中国社会领域的力量。

三、作为支持型组织的南都基金会

非公募基金会是社团合作中的“支持型组织”^①。非公募基金会作为独立基金型基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的运作增值,以及发起人自身或者其亲友的捐助资金而获得从事公益性活动的资金^②。成立非公募基金会可以使企业更好地进行战略性的捐赠规划^③。南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为“南都基金会”)是非公募基金会,于2007年5月成立,注册基金为1亿元人民币^④,由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捐赠。笔者以南都基金会为例,来讨论有支持性组织参与的社团合作。

南都基金会的成立起源于有志之士的社会责任感。比如,南都基金会的主要发起人和捐款人周庆治是一位怀有社会理想的企业家。他一直在思考和探索回报社会的最佳方式,并考虑建立一个完全致力于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基金会。南都基金会的主要发起人和现任理事长徐永光曾于1989年

发起和实施“希望工程”,也曾在中华慈善总会工作过。他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是中国慈善公益事业发展中的领军人物。南都基金会的成立和发展与徐永光的作用分不开。

南都基金会的使命为“支持民间公益”,它给自己的定位也是“资助型基金会”^⑤。这种思路主要源于“联合之路”(United Way)这个为草根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联合劝募机构^⑥。南都基金会主要为资助支持行业发展的宏观性项目、关于支持性机构、引领性机构和优秀公益人才的战略性项目以及农民工子女教育、灾害救援和灾后援助等特定公益领域的项目。另外,南都基金会还在开展一些对上述资助方向的研究项目。南都基金会这些项目的开展体现了社会领域的自主性。

支持行业发展的宏观性项目指的是对基金会行业乃至整个公益慈善行业起支持作用的项目,这主要包括举办会议和培训、引导资方倾斜性支持草根组织、积极回应行业热点话题等。南都基金会连续定期举办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社会企业家技能培训、中华慈善百人论坛、基金会中心网等。比如,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由南都基金会等13家有志于行业发展的机构于2009年共同发起,每年均围绕公益行业发展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确立具体的主题并通过引领机构与人士参与讨论来探讨相关问题的解决之道。南都基金会还推动开展了一些其他宏观性项目。比如,南都基金会2007年开始实施的公益组织孵化器项目,向一些处于初创期的公益组织提供包括场地设备、能力建设、注册协助和小额补贴等资源来扶

^①2004年2月11日通过的《基金会管理条例》,首次将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属于公共筹款型基金(Fund-Raising oriented),主要依靠社会募集的资金来从事公益性的资助活动。非公募基金会“不得面向社会募集资金”,只是不能向不特定多数的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如开展义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募集广告或募集信息等。但并不排除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私人性质的募捐活动。它在亲友、同学、学生等熟人圈子内进行募捐是允许的。另外,非公募基金会还可以接受来自社会不特定群体的捐赠。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理解: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11月,第18页(转引自徐宇珊,2006:24)。

^②过去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一般有两种方式,或者直接资助社会公益活动,或者通过捐款给社会公益组织来进行资助。但这两种方式都有弊端,前者不利于企业对该社会公益活动的长期管理;后者往往与这些社会公益组织的劝募活动有关,企业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很难形成自己的品牌项目。

^③南都基金会除了这1亿的启动资金和每年可以拥有投资收益外,南都公益基金还至少每年给它捐款1000万元。

^④基金会基本上分为操作型和资助型两大类。相对于操作型基金,资助型基金不是自己去做具体的实务工作,而是由基金会来设计公益项目、划定范围,并根据自己的兴趣点,选择和资助其他社会组织具体操作。

^⑤参见:<http://www.unitedway.org/>

助其成长。

支持“优秀公益人才发展”的项目指的是“银杏伙伴成长计划”。南都基金会从2011年开始开展银杏伙伴项目,为他们挑选出来的银杏伙伴提供资助,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每年还会出资组织两次集体活动——海外考察或者参访国内优秀项目。入选“银杏计划”者必须是20—40岁的中国公民,必须在当前的工作领域有两年以上的公益实践,并且是优秀的个人,还处在合适的成长阶段。参加“银杏计划”将对其有较大的杠杆作用。与其他对项目或项目中人工成本的资助不同,南都基金会将这10万元完全给个人和由个人自主支配使用,从而来缓解个人从事公益事业的经济压力。到2013年10月,南都基金会已经资助37位来自多个公益领域的银杏伙伴。

“支持性、引领性民间机构发展”的项目指的是“机构伙伴景行计划”。资金紧张是公益组织面临的普遍关键问题,这也导致社团财务上经常拆东补西,无法透明和缺乏公信力。而传统的资助只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需要的资金和人力成本,不包括公益机构正常运转的成本,更不包括机构发展所需的用于加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以及开发新产品等方面的费用。南都景行计划以社会组织本身为对象进行资助,资助周期在3年—5年,资助内容主要包括:机构的重要业务(比如具有前瞻性或示范性的业务、机构转型期关键业务的探索及研发、经验总结与提炼、推广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费用(比如关键岗位人员工资、员工学习成长费用、机构管理提升及制度建设、购买战略规划、评估、咨询等)、可持续机制的建设(比如可持续资金渠道开拓、影响力评估、财务透明建设)、其他软性配套支持(比如信息分享、资源对接等)。目前它主要对支持性或引领性民间公益组织进行资助,这些组织处在组织自身已较为成熟并正向影响行业过渡的阶段。

农民工子女教育的项目指的是新公民计划。从2007年至2012年年底,该项目与全国18个省市地区126家民间机构合作完成178个农民工子女教育服务领域的公益项目,合计投入2100万元,服务了几十万流动儿童。在政府财政经费短缺与公立基金会申请门槛和条件过高的情况下,南都基金会从资格门槛、获批机会、财务管理环节、

服务态度等多个方面为民间机构提供便利。并且,南都基金会通过帮助民间机构开展这些项目,让政府和社会看到,这些民间机构无论以何种方式何种性质注册,无论规模大小以及资源丰富与否,都有志于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解决,并在开展具体的有特色的和有针对性的项目。这些在后来也被社会、媒体乃至政府看作积极和合法的行动,并有可能上升为公共政策。这在某种程度上展现了社会领域的面貌和价值。

在汶川地震的抗震救灾中,南都基金会出资1000万元,大概资助了70多家草根组织参与抗震救灾工作。一般的基金会不太资助人工经费,而南都基金会主要资助草根组织的人工经费、交通费和管理费用。南都基金会认为,参与抗震救灾的草根组织最需要的是有一个团队做事。人力还可以撬动资源,比如人力可以用南都基金会资助的5万元来撬动500万的资源,并且物资还得靠人来转运。这样,南都基金会通过对抗震救灾社团及社团合作的资助,推动了抗震救灾工作的开展,让社会领域的力量体现出来。

总之,南都基金会对其他实践操作型社会组织的资助,以及对一些促使整个社会领域合作的项目的资助和推动,彰显了社会领域自身的努力或自主性。南都基金会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说明了人们对南都基金会及其标识性人物徐永光等人的承认和支持,同时也说明了社会领域得到了人们的承认和认可。

四、社团合作对社会领域发展的意义

(一) 社团合作有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

个人在面对国家和市场部门的时候是弱小的,只有组成团体和寻求社团的支持才更有能力与国家和市场部门进行谈判。比如怒江事件中,一开始参加国家发改委审查《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会议的某环保局官员虽然反对该报告,但在环保组织、专家学者等的支持下声音才足够有影响力。

单一社团的力量是有限的,既受专业的限制又在力量上薄弱,只有与其他社团联合起来,才能发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其中,才能集思广益,整合和优化配置资源,节约做事情的成本,利用有限的社会资源做更多事情,也才能更加有效地面对复杂的现代社会,才有可能克服单一社团无法解

决的困难和使社会问题得到某种程度的解决。比如在怒江事件中,上述环保官员寻求绿家园志愿者组织的支持,绿家园通过向专家学者、媒体以及其他环保组织求助,并联合起来共同发出声音和共同行动,获得了国内外媒体的支持,同时通过两会和内参渠道等向政府上书,也发掘出了原住民的声音,在各方面的压力下,怒江建坝的计划被决策部门搁置。

另外,非公募基金会这种超强的支持性社团还能对其他社团起到支持和加强的作用,并培育和推动社团合作。比如,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组织原来基本上是地域性组织,成员相对不多,资源较匮乏,发展方向不明确,很多领导人不具备社会工作的专业背景,表达声音的能力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有限,大多数也不为社会所知。而通过参加南都项目的申请过程、实施与执行过程、评估和交流等管理过程、后续研究过程,这些社团不仅获得了资源支持,也获得了能力建设方面的参照和鼓励。又因为南都基金会的品牌效应,这些社团的公众形象也得到提升。在南都基金会的引导下,这些社团也围绕着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解决开展合作。

单一社团的努力还有可能走弯路,甚至南辕北辙。但是社团围绕着某个社会问题的合作有助于将此问题呈现在整个社会面前,并带动整个社会来思考和探索解决方案。比如,南都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通过与教育、科研、媒体等社会组织的合作,将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呈现于公共领域,让整个社会看见了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从而推动整个社会来思考和尝试解决这一社会问题。

(二) 社团合作加强社会领域自身的力量

社团合作除了可以加强个人与社团本身的力量,使个人的权益以及社会正义更好地得到维护外,还是一种人际的再结合和社会资源的重新整合。这还带来超越“巨大的空间、社会和文化距离”和整合“原本疏离的个人、团体、部门”的效果,并有可能形成“大共同体内多个层次的社会团结”的局面^{[1][2]},从而使社会力量更加强大。比如,培养公益人才的银杏计划项目还培养了“银杏伙伴”这个群体,来自于全国各地的各个领域的银杏伙伴同时是银杏伙伴群体一员,这增强了他们的自信

和认同,提升了他们的社会影响力,他们之间的交流、互相支持和帮助更加强了其自身和其所在社团的力量。围绕着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农民工子女学校、科普组织、大学生志愿者组织、艺术培训中心、维权组织等合作在一起。上海久牵志愿者服务社“音乐回乡之旅”项目在参与南都项目后,也开始与上海社工协会、NPI、乐群等社团合作,并得到摩根大通、KPMG 等公司的资助。

社团作为社会的一部分,与个人作为社团的一员相似,也具有一种人格特征。成功的社团合作需要社团的一些品质,合作的社团之间也需要互相尊重、信任、平等对待和协商解决问题。比如,南都基金会在资助公益组织的过程中不会干涉社团的意愿,而是信任这些社团和为这些组织提供合作和交流的舞台,并通过平等的监管和验收机制来尽量保证达成计划的实施。社团合作不是某一时刻的合作,而是一个合作的过程。一次的合作意味着未来可能多次合作。成功的社团合作使得合作各方相互之间留下美好的印象和更多的信任,从而为后续的合作打下了基础。多次多个社团的合作构成社团合作固定而有效的网络,有助于形成稳定的社会领域。

多个层次、多种类型、多种情境下的社团合作不仅有助于形成公民、社团之间联系的复杂网络,使得社会各个部分之间沟通交流与合作更加便利,社会更加稳定和健康,还有助于彰显公民性这种社会价值。比如,虽然农民工子女教育的问题不能够得到全部解决,但南都新公民计划的开展本身使得公平、正义的价值在一定范围内得到确认,爱心得到张扬,公民性在整个社会得到增长。

[参 考 文 献]

- [1]高丙中. 社团合作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有机团结[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3): 110-123.
- [2]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Translated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Larmo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3][美]戴维·哈维. 后现代的状况: 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 [M]. 阎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00.
- [4]徐宇珊. 社会组织结构创新: 支持型机构的成长[J]. 社团管理研究, 2010, (8): 22-25.

(责任编辑:李平)